

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编报规则》（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为配合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以下简称通用分类标准）的实施，我部于 2011 年 5 月制定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编报规则》（以下简称编报规则）。在 2011 年和 2012 年的实施工作中，编报规则在规范通用分类标准的实施、提升企业编制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格式财务报告的质量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自 2011 年以来，财政部先后制定和实施了通用分类标准的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扩展分类标准、银行业扩展分类标准，对编报规则提出了新的要求。同时，通用分类标准经过 2 年实施，根据各方反馈的意见和问题，需要对编报规则进行完善。为此，我们对编报规则进行了修订，有关说明如下：

一、增加行业扩展分类标准实施的相关规则

修订后的编报规则在制定原则、适用范围、一般性技术原则、建模方式、元素匹配、复用和重新定义方式下应当遵循的原则等方面增加了针对行业扩展分类标准实施的相关表述，供实施石油和天然气行业、银行业等行业扩展分类标准的单位使用。修订后的编报规则第十条为新增规则，对行业扩展分类标准的实施方式做出了规定。

二、增加编报规则应用示例

在组织结构上，原编报规则在部分规则的描述之后提供了

相关应用示例，以便于实施企业理解和应用编报规则。我们考虑使用者的反馈，增加了大量举例内容，并在修订后的编报规则中将举例从规则正文中分离出来，构成了系统的应用示例。

三、根据实施经验对编报规则进行调整

我们根据 2011 年和 2012 年实施企业报送的 XBRL 格式财务报告测试结果和实施企业的反馈意见，在本次修订中对编报规则进行相应调整。主要调整内容包括：

（一）细化驼峰规则的相关规定。

修订后的编报规则第十八条（一）（对应原编报规则第十七条（一））中增加了通用分类标准和行业扩展分类标准实施所采用的“驼峰规则”的具体描述，以便更贴近我国实际情况，方便实施企业理解和应用。

（二）调整标签中的字符的相关要求。

根据实施经验，企业财务报告的公司名称、信用等级中经常使用冒号和加号进行披露，因此修订后的编报规则第二十条（一）删除了将标签中的冒号（:）和加号（+）认定为非法字符的规则。另外，编报规则禁止在英文标签中使用冠词“the”、“an”、“a”，但企业可能在财务报告中披露“A 股”、“评级为 A 级的债券”等事项，修订后的编报规则第二十条（二）明确“当上述词汇具有实际业务含义而非作为冠词使用时，可以出现在英文标签中”。

（三）调整计算链接库的相关要求。

在实施工作中，如果不同的扩展链接角色中计算链接库中包含两组或两组以上的不同元素并且其加总等于相同的合计

项，在按照 XBRL 技术规范系列国际标准进行校验时，会出现计算关系不成立的错报。有些实施企业为避免此类错误删除了相关计算链接库，导致不能完全反映财务报告中的勾稽关系。

为确保计算链接库的完整性，修订后的编报规则新增第二十二条（五）及（六），要求如果财务报告中包含了两组或两组以上的元素并且其加总等于相同的合计项，企业应当在计算链接库不同的扩展链接角色中分别定义计算关系，同时规定由于对不同计算关系进行交叉校验所产生的计算警告，不作为企业扩展分类标准或实例文档的错误。